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15:00至2019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84,326,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5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5,126,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57,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6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26,726,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95%。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4,3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4,3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4,3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4,3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4,3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4,3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1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1,600,000股;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47,520,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0,080,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6,7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明刚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明景谷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7,520,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0,080,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4,3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2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洁、李鑫;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奥博”)增资人民币3,890.46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近日,安徽金奥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1,300万元	15,190.46万元

安徽金奥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MX0CG8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马钢污水处理厂以东

5、法定代表人:吴龙祥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玖拾万肆仟陆佰圆整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乳化剂、一体化专用复合油相、复合蜡、表面活性剂、化学原料及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工程技术研发;化工专用设备、金属密封件、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矿山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ZH057I)”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赎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61,369.8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起息日:2019年5月5日

6、到期日:2019年6月19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4.4%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日	3.3%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25日	4.4%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67	保本收益型	4,500万元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	3.72%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59期(1101188759)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4.15%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462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3.7%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4.55%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3.7%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7月4日	3.5%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2日	4.1%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51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4.15%	是
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4.1%	是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7日	3.75%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728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0月8日	3.07%	是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3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0月15日	3.65%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1月6日	3.4%	是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15日	3.45%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26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3.07%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1日	3.55%	是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4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6日	3.55%	是
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89%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6日	3.1%	是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04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2月10日	2.84%	是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27日	3.7%	是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6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月7日	3.45%	是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13日	3.1%	是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70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2.92%	是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9年1月4日	2019年2月8日	3.95%	是
2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800万元	2019年1月4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89%	是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1月8日	2019年2月18日	3.9%	是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084	保本收益型	4,500万元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3月29日	3.36%	是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2月18日	3.1%	是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3月20日	3.75%	是
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5月20日	3.85%	否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27日	3.1%	是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6月20日	3.8%	否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2H057I)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29日	3.5%	是
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239	保本收益型	4,600万元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3.55%	否
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5月5日	2019年6月19日	3.1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4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3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10亿元,且以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71,428,571股,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九)本次回购股份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2019年2月26日至2月27日,公司高管李京京女士减持股票12万股。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公司高管李京京女士、刘华先生、肖友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8月23日期间(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18.20万股、32.12万股、39.99万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至未来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上市公司”或“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文核准,公司2016年12月完成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07,81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4元,共计募集资金335,499,989.44元,扣除发行费用14,704,211.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0,795,777.99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931,387.35元,其中,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7,994,647.35元,均投入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29,357,648.4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230,000,000元,于2019年1月31日、2月12日到期。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20,128,996.98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76,252.32
(3)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5,846,547.48
(4)赎回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670,000,000.00
(5)其他银行账户转入【注】	500.00
小计	687,223,299.80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67,994,647.35
(2)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610,000,000.00
小计	677,994,647.35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29,357,648.43

【注】:龙集公司从一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00.00元,系龙集公司专户代扣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工作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于2016年1月修订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12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8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公司农行户	专用存款账户	319,967,489.60	24,613,882.84
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龙集公司农行户	专用存款账户		4,743,765.59
合计		319,967,489.60	29,357,648.43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